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汽车”）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0,107,064.87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46,668,137.49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情况说明

1.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

2021 年度，受欧洲新冠肺炎疫情、芯片短缺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具备分红条件。

2.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，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因业绩亏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3日